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议于2017年8月30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人，董事黄伟先生、董事张继烈先生委托董事长邹磊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邹磊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及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经过公司控股股东建议，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并经国资委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豁免公司高管兼职的限制，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晓仑先生为公司总裁、黄伟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张晓仑先生、黄伟先生均承诺：在担任公司总裁及高级副总裁职务期间，勤勉尽职，处理好公司与其控股股东的关系，不辜负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股东的信任，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因为兼职而做出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简历如下：

张晓仑先生，1964年8月出生，东方电气集团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兼任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学本科毕业于华中工学院电机专业并获工学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并获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1986年7月加入东方电气集团，先后任办公室秘书，海口工程部助理工程师、副科长，办公室副科长，团委书记等职；1992年7月至2000年6月历任

东方电气集团办公室副主任，中州汽轮机厂副厂长、厂长、厂长兼党委书记，东方电气集团总经理助理、工程分公司副总经理等职；2000年6月至2008年4月任东方电气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08年4月至2016年5月任东方电气集团党组副书记、副总经理，2016年5月起任东方电气集团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至今。拥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黄伟先生，1965年7月出生，东方电气集团党组副书记、副总经理，兼任东方电气集团党校校长、东方电气集团总部直属党委书记，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学本科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船舶动力机械专业并获工学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重庆大学热能工程专业并获工学硕士学位，博士研究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国际贸易学专业并获经济学博士学位。1989年1月加入东方电气集团，先后任东方电气集团成套设计处技干，四川东方电力设备联合公司火电部技干、经理助理、副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2000年6月至2007年2月任东方电气集团副总经理，2007年2月至2008年9月任国家核电技术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08年9月至2017年5月任东方电气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17年5月任东方电气集团党组副书记、副总经理至今。拥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7年上半年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编制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公告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加强六项专项工作的议案

为做好督促推进问题整改工作，董事会审议通过经理层提交的关于开展“三降一去”专项工作、关于治理亏损企业、关于加强质量管理、关于低效无效资产处置、关于加强资金集中管理、关于加强采购和招投标集中管理等六项决议，落

实整改目标、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及整改考核、问责、承诺等要求，切实推进问题整改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高管人员 2016 年度薪金及 2017 年度基薪建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管人员 2016 年度薪金及 2017 年度基薪建议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8-30